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1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研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1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4.8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383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0.1883万股,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下发行数量为86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3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0.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49.43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74.188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5.249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9779%。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9月15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348,617	4.43%	39,999,980.22	-
	合计		1,348,617	4.43%	39,999,980.22	24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81,484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0,540,815.4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5,516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33,004.56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94,383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8,883,399.7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5,516股,包销金额为2,833,004.5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1%。

2023年9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除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6,981.00
律师费用	990.57
审计及验资费	1,7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40
合计	10,254.38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

税;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1号文同意注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中证网、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发行3,04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9.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43%,即1,348,617股,获配金额为39,999,980.22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9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4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7.3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26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6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 保荐费用:188.68万元; 2. 承销费用:6,792.32万元; 3.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764.15万元; 4. 律师费用:990.57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万元;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含印花税费):56.40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芳 联系电话 0431-896255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英成 联系电话 021-23187527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13,300万元,折合人民币95,508.63万元,汇率取自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8月最后一工作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 截至2023年9月14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1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截至2023年9月14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亿元。超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50%,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2023年9月12日,金发科技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IC23080001B2),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美元8,150万元。

2023年9月13日,金发科技与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金发科技与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IC23080001B2),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1,500万元。

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 担保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及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金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4.1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53.68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32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5亿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人民币6,583,086,96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1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指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及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而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以下主债权,具体包括: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80001的《金发科技与中国信托业银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80001的《贸易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80002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9080701的《衍生品交易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主债权。

(2) 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捌仟壹佰伍拾万元(USD 81,500,000.00)。

(3) 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本保证合同约定,最高额保证的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分别自各主债权合同签署之日起计五年;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3.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按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包括在债权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发生,或特约约定事件发生而引发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提前等情形,但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授信债权人: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债权
主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人: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 担保的期限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5年1月31日。

5. 担保的效力
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美元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正整。
主债权余额系指:累计已发生的主债权最高额累计已偿还的主债权金额。5.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6.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担保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行为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没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开展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治理结构优化的必要性,经充分沟通,本次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少数股东没有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4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亿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67.85%,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IC23080001B2)
2023年9月12日,金发科技与东亚银行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IC23080001B2),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指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及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而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以下主债权,具体包括: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80001的《金发科技与中国信托业银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80001的《贸易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80002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IC2309080701的《衍生品交易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主债权。

(2) 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捌仟壹佰伍拾万元(USD 81,500,000.00)。

(3) 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本保证合同约定,最高额保证的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分别自各主债权合同签署之日起计五年;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3.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按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包括在债权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发生,或特约约定事件发生而引发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提前等情形,但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授信债权人: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债权
主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人: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83.3333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6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万邦医药于2023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邦医药”股票47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86,7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584,226,000股,配号总数为63,168,4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31684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49.310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3,3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8.3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934719%,申购倍数为3,907.246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